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5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林秀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秀海先生于2016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秀海	大宗交易	2016-05-05	16.3	138	0.2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秀海	合计持有股份	1,053	2.24	915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	0.2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	1.95	915	1.9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秀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林秀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具有下列情形：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林秀海先生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林秀海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林秀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